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和文件，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审慎分析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2、本次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

3、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置换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对《关于使用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使用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


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和操作流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据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承兑汇票等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徐永模 
徐永模 _____

2022年8月26日

（本页无正文，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力 

2022年8月26日

（本页无正文，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 平  _____

2022年8月26日